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13 年 10 月 16 日法矯署安決
6 字第 113016529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故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
18 存在為前提，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
19 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
20 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
21 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
22 意旨參照）。

23 二、本案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向本部矯正署陳情對該署所屬臺東
24 監獄有戒護管理之疑義，經本部矯正署以 113 年 10 月 16 日法矯
25 署安決字第 113016529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略
26 以，所述東監偷告訴本人將海洛因等違禁品藏好一節：並無查獲

27 所述違禁品及透露安檢日期等情……所述強制扣押戒護函令、法
28 院光碟卷證一節：臺端未提供時間、地點及具體事件內容，礙難
29 查察……等語。訴願人不服，於113年11月4日提起訴願。

30 三、查本案系爭書函之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屬
31 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32 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3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
34 主文。

35
3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7 委員 徐錫祥

38 委員 洪家原

39 委員 汪南均

40 委員 周成渝

41 委員 陳荔彤

42 委員 張麗真

43 委員 楊奕華

44 委員 沈淑妃

45 委員 余振華

46
47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48
49 部 長 鄭 銘 謙

50
5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